

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增加汇丰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汇丰银行”)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,本公司自2021年8月30日起增加汇丰银行为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A类基金份额(基金代码:012821)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: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,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,并及时公告,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. 汇丰银行

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0楼01-05、07-09室,22楼01-03室,23楼,25楼01-04、12-16室、26楼01-12、15、16室,27楼01-11室、28楼01-09、12-16室,29楼、30楼04-08室、31楼01、03-16室、32楼、33楼01-03、15、16室、35楼、36楼01-02、04-16室、37楼、38楼01-08、10-16室

法定代表人:王云峰

联系人:蒋燕丹

联系电话:021-38883888

客户服务电话:95366

网址:www.hsbc.com.cn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1-8088

网址: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8月30日